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汉王科技	股票代码	0002362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德水		
电话	010-82786816		
传真	010-82786786		
电子信箱	zhudw@hanwang.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9,881,176.96	195,054,659.62	-2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863,592.57	-18,569,318.66	-8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169,144.74	-22,178,721.15	-7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9,544.61	-38,700,559.59	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9	-7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9	-7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9%	-2.03%	-1.66%

C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33,781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迎建	境内自然人	22.43%	48,030,838	48,030,838		
徐冬琴	境内自然人	14.02%	30,019,274	30,019,274		
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7%	14,699,698	0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学研究所	国有法人	5.89%	12,611,564	0		
陈立清	境内自然人	3.17%	6,784,776	5,744,698		
徐冬琴	境内自然人	0.54%	1,156,422	1,156,422		
陈勇	境内自然人	0.43%	924,342	0		
张学军	境内自然人	0.42%	904,838	904,838		
李志峰	境内自然人	0.42%	895,834	895,834		
胡建东	境内自然人	0.38%	806,299	0		

上述股东关系一致：上述股东中，刘迎建与徐冬琴夫妻系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冬琴与徐冬琴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宏观经济复苏迟缓，国内市场需求下滑；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对市场前景不明的产品进行收缩，营收同比有所减少。上半年，公司有效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成本，集中力量投入重点新产品的研发，报告期内先后推出了低成本人脸考勤门禁产品、乾光电子纸笔等多款新品；通过调整组织结构，强化营销通路建设，不断开拓各技术在不同领域的行业应用，为公司更好发展寻找契机。但上述各项措施的实施效果体现尚需时间。根据公司2013年经营计划，上半年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保持重点项目研发投入，确保新产品推出。上半年，公司在研发上持续推进，尤其在无线电源电磁耦合技术拓展应用、手指触控技术AI识别技术、主动电源原型产品等方面；根据公司产品规划及市场情况，公司及时推出了低成本人脸考勤机、乾光电子纸笔、创意人4代智能笔、凌云云笔等新品，保证公司在不同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2. 优化营销体系，拓宽销售渠道。根据现有产品的特点及面对的客户端，对现有营销体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1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系进行深入优化，于2013年2月成立大客户中心，使营销更有针对性；进一步探索新的市场推广模式，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培育新的潜力客户群及市场。
3. 加强运营管理，降低运营成本。公司2013年2月初成立供应链中心，强化管理，着力控制产品的采购成本、质量，同时控制相应产品的订货，与销售需求形成紧密的互动。
4. 提高公司的综合管理能力，加强预决算水平。在公司现有规模的基础上，继续深化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强化公司综合管理能力，尤其是预算的制定与控制能力，建立严格的预算审核信息化系统；提高内控管理，借助科学的信息化管理手段强化内控管理，不断降低经营管理成本。

5. 提高生产效率，建立专业化的生产团队。优化生产基地汉王制造的管理体系，合理安排生产，加强品质检验。
6. 加强人力资源配置，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优化公司激励机制，适时推出合理的绩效激励措施，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加大对员工的培训，增加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
7. 继续秉承“诚信”、“公平”和“共赢”的理念，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实现持久的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提示：公司上半年对产品结构、管理机构设置等进行了优化调整，虽然在费用控制、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效果，但从目前各方面情况综合来看，全年实现预算目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大公司业务的优化力度和公司转理力度，在提高现有业务创收水平的同时，深入开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发掘和实现。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关于公司的情况，请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信息为准。

4、业务报告的相关内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4)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6) 由于公司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张升春等四名自然人于2012年12月5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9,280万元出售北京智通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处置日及相关股权工商变更日期为2012年12月31日。故自2013年1月1日起，公司不再将北京智通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7)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迎建
201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2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8月22日下午2: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迎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3-045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举行2013半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证监局《关于印发〈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工作指引〉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2〕152号文的有关要求，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3年8月29日(星期四)15:00-17:00在深证信息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上半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半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问答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该网站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半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吴呈生先生、总经理吴晓斌女士、董事会秘书叶增敏女士、财务总监黄如女士、独立董事陈显苗先生、周应苗先生、保荐代表人黄增敏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公告编号:2013-047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2013年8月22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定于2013年9月9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9月9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8日至9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8日下午15:00至2013年9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6. 公司股东只可选择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对同一议案行使表决权，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5日
8.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13年9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律师。
9. 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浙江绍兴县柯桥街道余清村)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事项：
议案1、审议《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2、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
1.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权证明及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浙江绍兴县柯桥街道余清村，联系电话：0575-84313688，传真：0575-84318666，邮编：312031，联系人：叶增敏。

(三) 登记时间：2013年9月6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投票时间：2013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3. 在投票当日，“三力士股份”网上收盘价”显示的该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买卖方应登录投票人。
(2) 在“委托股票”项下输入股票代码，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股票代码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对应“委托股票”一览表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6 在“委托数量”项下，表达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达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7 在网络股东大会审议多项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只需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 不符合一、二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8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8日(即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3年9月9日(即股东大会召开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获得数字证书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两种方式完成身份认证。
(一)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tp.cninfo.com.cn>，设置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登录密码；申请成功后，系统会生成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4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与优派汉王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3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优派汉王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深圳设立深圳优派汉王触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派汉王”)，优派汉王已于2013年6月28日成立。为

方便后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优派汉王业务的开展，公司预计2013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优派汉王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

优派汉王董事长张军学先生、副总经理王红岗先生分别担任优派汉王董事、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优派汉王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张军学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与深圳优派汉王触控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2日
公告编号:2013-033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8月22日下午4: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冬琴女士主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为：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8月22日
公告编号:2013-034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优派汉王触控 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5月27日，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优派汉王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深圳设立深圳优派汉王触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派汉王”)，优派汉王已于2013年6月28日成立。为

方便后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优派汉王业务的开展，公司预计2013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优派汉王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

优派汉王董事长张军学先生、副总经理王红岗先生分别担任优派汉王董事、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优派汉王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张军学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与深圳优派汉王触控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王”)，优派汉王已于2013年6月28日成立。2013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优派汉王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优派汉王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具体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优派汉王的生产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2013年与优派汉王发生的采购及销售产品金额累计不超过700万元。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军学先生、副总经理王红岗先生分别担任优派汉王董事、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优派汉王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军学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也未授权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金额不超过(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优派汉王	50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200
	合计	70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深圳优派汉王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淑芳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67区留芳路6号庭成工业区1号楼3楼西侧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6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通信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通信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触控显示屏、显示器、电磁模组、电磁触控笔、电子海报机、电子海报机、电子智能讲台、智能白板、平板电脑、投影机及其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优派汉王于2013年6月28日成立，7月22日核准设立，目前暂无可披露的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定价依据
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和交易标的的市场价格合理确定，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一致。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交易双方约定交易发生时根据市场行情及定价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优派汉王公司与优派汉王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旨在整合双方技术优势、市场资源，促进双方战略合作发展。优派汉王设立合法、运营独立，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出现无法正常履约或造成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优派汉王触控科技有限公司的正常业务，与公司参股优派汉王的投资目的相符合，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和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4名独立董事对《关于与优派汉王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审议通过。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交易发生的理由合理、充分；
2、关联方张军学的张军学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关联交易对方的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事项须经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我们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优派汉王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决策者，同意该计划。

七、关联交易事项须经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我们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优派汉王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决策者，同意该计划。

八、关联交易事项须经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我们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优派汉王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决策者，同意该计划。

九、关联交易事项须经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我们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优派汉王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决策者，同意该计划。

十、关联交易事项须经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我们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优派汉王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决策者，同意该计划。

十一、关联交易事项须经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我们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优派汉王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决策者，同意该计划。

十二、关联交易事项须经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我们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优派汉王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决策者，同意该计划。

十三、关联交易事项须经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我们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优派汉王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决策者，同意该计划。

十四、关联交易事项须经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我们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优派汉王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决策者，同意该计划。

十五、关联交易事项须经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我们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优派汉王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决策者，同意该计划。

十六、关联交易事项须经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我们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优派汉王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决策者，同意该计划。

十七、关联交易事项须经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我们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优派汉王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决策者，同意该计划。

十八、关联交易事项须经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我们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优派汉王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决策者，同意该计划。

十九、关联交易事项须经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我们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优派汉王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决策者，同意该计划。

二十、关联交易事项须经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我们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优派汉王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决策者，同意该计划。

二十一、关联交易事项须经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我们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优派汉王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决策者，同意该计划。

二十二、关联交易事项须经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我们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优派汉王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决策者，同意该计划。

二十三、关联交易事项须经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我们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优派汉王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决策者，同意该计划。

二十四、关联交易事项须经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我们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优派汉王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决策者，同意该计划。

二十五、关联交易事项须经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我们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优派汉王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决策者，同意该计划。

二十六、关联交易事项须经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我们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优派汉王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决策者，同意该计划。

二十七、关联交易事项须经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我们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优派汉王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决策者，同意该计划。

二十八、关联交易事项须经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我们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优派汉王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决策者，同意该计划。

二十九、关联交易事项须经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我们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优派汉王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决策者，同意该计划。

三十、关联交易事项须经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我们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优派汉王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决策者，同意该计划。

三十一、关联交易事项须经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我们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优派汉王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决策者，同意该计划。

三十二、关联交易事项须经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我们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优派汉王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决策者，同意该计划。

三十三、关联交易事项须经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我们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优派汉王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决策者，同意该计划。

三十四、关联交易事项须经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我们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优派汉王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决策者，同意该计划。

三十五、关联交易事项须经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我们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优派汉王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决策者，同意该计划。

三十六、关联交易事项须经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我们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优派汉王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决策者，同意该计划。

三十七、关联交易事项须经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我们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优派汉王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决策者，同意该计划。

三十八、关联交易事项须经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我们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优派汉王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决策者，同意该计划。